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号）核准，法尔胜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62,36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202,2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27,539.77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7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1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62.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11,0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实现的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偿还有息借款	偿还有息借款	11,062.75	11,062.75	11,063.70	11,062.75	11,062.75	11,063.70	0.95[注]	/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